

臺北市政府 114.03.12 府訴三字第 113608813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裁處字第 003049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之「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」欄雖記載：「113 年 11 月 27 日／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666011 號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666011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）僅係檢送 113 年 11 月 22 日裁處字第 003049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，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 8 時 6 分許，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（9 號疏散門前公園入口處）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檢送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2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69339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